

福州大学文件

福大外〔2019〕73号

关于印发福州大学外国留学生奖学金 年度评审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福建省政府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福州大学优秀外国留学生奖学金年度评审管理，经研究，特制定《福州大学外国留学生奖学金年度评审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福州大学外国留学生奖学金年度评审办法

(试 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福建省政府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福州大学优秀外国留学生奖学金年度评审管理，发挥奖学金在外国留学生培养中的激励作用，根据《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第42号令)、《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教育部教外〔2018〕50号)、《福建省政府外国留学生奖学金项目实施办法(试行)》(闽教合作〔2017〕23号)和《福州大学优秀外国留学生奖学金暂行实施办法》(福大外〔2016〕82号)的相关精神，结合我校来华留学教育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年度评审(以下简称“年审”)对象为本学年享受福建省政府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福州大学优秀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的全体留学生。自费或因故退学离校的留学生不纳入年审范围。

第三条 年审工作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福州大学优秀外国留学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结合留学生在校日常表现以及参与中外交流活动情况对留学生进行综合评价，作为相关奖学金发放的依据。

第四条 年审基本内容：

(一) 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出入境等外事纪律情况；

(二) 遵守校规校纪情况；

(三) 学习态度、考勤情况及作业完成情况，学习成绩包括本学年第一学期考试成绩、考核成绩和第二学期的学习基本情况；

(四) 留学生参与各类中外交流活动情况;

(五) 留学生奖惩情况;

(六) 留学生对华态度等其他情况。

第五条 年审评价等级

(一) 年审合格

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出入境等外事法规，遵守校规校纪，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现象，学习态度良好，整体学习成绩良好，积极参加学校组织各类活动，在校期间无不当言行。

(二) 年审基本合格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年审基本合格：

1. 当年度年审前累计被所在学院给予学业预警 2 次。
2. 违反《福州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受到严重警告及以下处分。

(三) 年审不合格

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中止其享受奖学金资格一年：

(1) 当年度年审前累计被所在学院给予学业预警 3 次或退学劝告。

(3) 违反《福州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

(4) 违反出入境、居留、签证等相关外事法规，本年度在出入境管理部门备案扣分达到 5 分及以上。

(5) 有对中国不友好的言行。

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享受奖学金资格：

(1) 违反《福州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受到开除学籍处分。

(2) 根据国家出入境相关法规，学生有非法就业、非法入境、

非法居留等行为，或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行为，或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

(3) 在校学习期间累计已有两次中止奖学金。

(4)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评审。

(5) 参与非法社团组织活动，非法集会、结社、传教等。

(6) 学生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或者有其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在中国境内继续停留居留情形。

第六条 年审工作流程

(一) 奖学金生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如实填写《福州大学外国留学生奖学金年审表》中（以下简称“年审表”）。

(二) 奖学金生持《年审表》至学院，由学院填写相关年审意见。学院应将学生年审表在一定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由学院直接提交学校外事管理部门。

(三) 学校外事管理部门组织相关部处进行年度评审，确定留学生本学年是否年审合格以及相对应的下一学年奖学金待遇。

第七条 奖学金发放

按照年审评价等级给予相应奖学金资助，原则上奖学金资助期限为本科4年，硕士3年，博士4年。

(一) 年审合格

1. 资助期限未满者，下一学年按原有奖学金待遇继续享受奖学金；

2. 资助期限已满者，学校不再提供资助，所有费用由学生自理。

（二）年审基本合格

1. 资助期限未滿者，下一学年仅资助学费与住宿费，取消生活补贴；

2. 资助期限已滿者，学校不再提供奖学金资助，所有费用由学生自理。

（三）年审不合格

1. 中止奖学金资格

被中止奖学金资格者，下一学年不提供奖学金，但本人可申请自费在校继续学习。中止期滿前，经本人申请，可以参加当年的年审。学生所在学院根据学生中止期内表现评定年审结果，提交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

2. 取消奖学金资格

被取消奖学金资格者，下一学年不提供奖学金，其奖学金的资格不得再恢复。

第八条 中国政府奖学金生年审及奖学金待遇按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福建省政府奖学金年审及奖学金待遇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福州大学对外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

福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7月1日印发
